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0232025XS00045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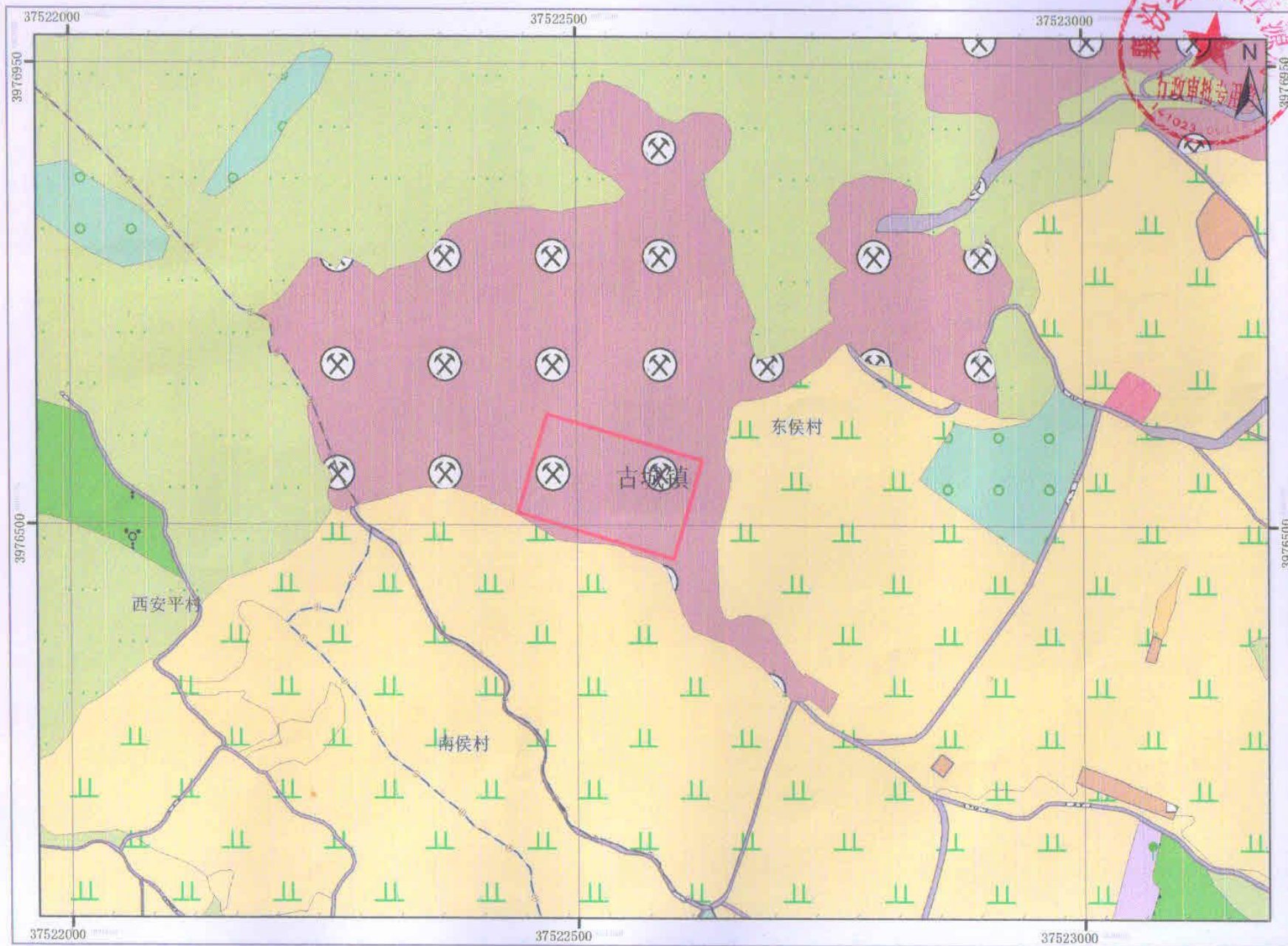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绿能襄汾200MW光伏电站项目（一期100MW）
	项 目 代 码	2312-141023-89-01-472553
	建设单位名称	襄汾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下达山西省2023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占地面积1.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6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绿能襄汾200MW光伏电站项目（一期100MW）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图例

- 村界
- 乡界
- 项目范围
- 水浇地
- 旱地
- 其他园地
- 灌木林地
- 其他林地
- 其他草地
- 采矿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道路
- 设施农用地